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  
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GF-EMBA)

108學年度暑期舊生註冊須知



# 註冊事項

1.繳費

2.學生證

3.選課

4.成績與學分抵免

5.學務相關(兵役、學生團體保險.....)

6.宿舍申請

※上課開始日

GF-EMBA 108.06.01

EMBA 108.06.22



# 1.繳費

總務處出納組: 02-77341346

## 繳費期限

- **EMBA班**：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前繳納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論文指導費。
- **GF-EMBA班**：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前繳納學雜費基數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論文指導費，加退選結束後（預計7月中旬）繳納學分費。
- \*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，視同未註冊，舊生應予退學。

## 繳費單列印

- 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繳費，列印網址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FreshLogin/>。或至師大首頁/學生/學雜費資訊專區/列印繳費單列印查詢。

## 繳費方式

- 請至郵局、中信銀臨櫃、ATM轉帳、信用卡及四大便利超商繳費（逾期限在郵局、中信銀臨櫃或ATM轉帳）。採1階段收費（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同時繳交）
- 相關繳費說明請參閱「總務處出納組網頁→學生學雜費→繳學費Q&A」，網址：  
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ndex.aspx>

## 繳費證明單發放

- 繳費證明單可於繳費後，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逕洽中信客服專線0800-017-688申請發單。
- 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，若有遺失，本校恕不補發。

## 2. 學生證

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：02-77341107

### 免蓋註冊章

- 自106學年度起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，於106年6月1日起，請同學至系辦公室領「免蓋註冊章」貼紙，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。

### 悠遊卡學生票優惠

- 學生證悠遊卡享有台北捷運學生票優惠，效期設定碩士班為4年，設定為入學年度至效期年度之10月底到期，屆時尚未畢業者，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服務窗口主動辦理展期，每次展期1年。
- 因辦理展期必須持卡片至展期機過卡，逾時未辦理展期者，票卡會取消學生優惠改為普通票費率(過卡嗶聲由二聲改為一聲)，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辦理展期。
- 開學期間，效期即將逾期之同學亦可至教務處服務窗口領「免蓋註冊章」貼紙時，一併主動申請辦理學生票展期服務。

# 3.選課

## 各階段選課時間

選課系統開放時間：  
選課期間每日9：00至24：00整  
暑期

- ◆ 初選：  
108年06月06日至06月13日
- ◆ 加退選：  
108年06月27日至07月04日

## 選課網站連結

【[在職專班學生選課網址](#)】

或

[教務處](#) / [選課](#) / [EMBA](#) / [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](#)

## 選課重要規定說明

1.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：  
**EMBA：12學分**(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)。  
**GF-EMBA：依課程規劃**，不受學則第82條限制 (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)。
2. 學生辦理課程加、退選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行之，並應自行確認及核對選課清單。若有疑義，請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，**逾期不再受理**。
3. 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系所規定者，將依**本校學則**第83條，予以休學。
4. 本班學生限選本所開課之課程 (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)，不得跨學制選課，亦不得修習教育學程。

## 其它注意事項

請於**選課前**進行**帳號開通**([開通說明](#))，若忘記密碼，另可進行**密碼變更**([變更方式說明](#))

## 行事曆下載

請至[教務處](#)/[學校行事曆](#)下載



## 選課相關問題洽詢

教務處課務組  
02-77341114 (總機)

# 4.成績與學分抵免

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：02-77341107

## 學期成績

- 成績之考查依據本校學則、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暨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- 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實施成績等第制。本校登錄學生選課之學期成績，以選課清單為依據，清單未列之科目，不予登錄。清單所列科目若任課教師未送成績或逾時未完成，均以等第制「X」計算，並計入學期平均。

## 學分抵免(EMBA)

- 辦理日期：108年6月17日起至108年6月28日
- 辦理地點：填妥申請表後至各系（所）辦理。
-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申請表網址：  
[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5intro/super\\_pages.php?ID=5intro5&Sn=109](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5intro/super_pages.php?ID=5intro5&Sn=109)
- 路徑：教務處首頁—研究生教務組—抵免及赴外採計—學分抵免
- (GF-EMBA不開放學分抵免)

# 5.學務-學生兵役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02-77341060

## 申請資格

- 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年齡者：
- ※申請緩徵：33歲以下。
- ※申請儘召：36歲以下士兵；50歲以下尉官、士官；58歲以下士官長、校官。

## 申請期間

- 5月
- 未完成學生兵役申請者、復學生、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者，請依限至【學生兵役申請系統】線上申請並繳交下列表件：
- ※緩徵申請：學生兵役申請表。
- ※儘召申請：學生兵役申請表及退伍令影本。
- 若於在學期間收到「召集令」而未完成儘召申請，可持在學證明及召集令至後備指揮部，申辦免除召集。

## 申請流程

- 本校首頁點選「學生專區」→登入「校務行政入口」/應用系統/學務相關系統/學生兵役申請系統→點選左邊之「兵役申請及查詢」→按「新增」輸入資料→儲存並列印「學生兵役申請表」→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
- 戶籍地址若有異動者，請務必持身分證至教務處更新資料，以維兵役權益。

## 資訊查詢

- 可隨時至兵役系統查詢「審核狀態」、「核准文號」、「核准生效日」、「核准失效日」、「消滅核准日期」及「消滅核准文號」等資料，若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，則須申請「緩徵延長」或「儘召延長」，以免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。
- 學生兵役網頁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1-298.php>

# 5.學務- 學輔系統、學生團體保險、獎助學金

## 學生輔導系統登錄基本資料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59

- 學生資料若有變更，註冊時請登入師大首頁校務行政入口網之應用系統→學務相關系統→學生輔導系統進行資料更新與修正。<http://iportal.ntnu.edu.tw/ntnu/>

## 學生團體保險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60

- 本校學生均應加入學生團體保險，如欲放棄加保者，請上網下載填寫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」後，於下列期限內交申請書正本至本組承辦人（郵寄請用掛號，註明生輔組學生團體保險），將更正繳費單後再繳學雜費，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。
- 暑期：請於**5月22日至5月25日前**辦理。
- 第一學期：請於**8月1日至8月5日前**辦理。
- 相關規定及流程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點選查閱。網址：
- 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1-306.php>

## 獎助學金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61

-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學生向各系所提出申請，再由各系所推薦獲獎研究生名單並附相關表件，核定後發給獎學金暨獎狀。
-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圓夢育才助學金(含在職進修學位班)：申請期間為上學期3月1日至3月31日；下學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，學生向生輔組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表件，核定後發給助學金。
- 相關規定暨申請表件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點選查閱。網址：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1-301.php>



# 6.宿舍申請

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：02-77346922

## 單日住宿

- 下載學生宿舍單日住宿申請表，填寫送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申請。
- 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5日為原則。

## 住宿地點

- 男一舍、女一舍

## 住宿資訊

- 請參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「申請學生宿舍單日住宿作業要點」
- 請連結總務處網頁: 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>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>行政組織->總務處->學生宿舍管理中心)

**上班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08：30～17：00。

**服務地點：**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服務窗口（靠體育館）、  
二樓研究生教務組

**教務處電話：**02-77341107

**EMBA辦公室電話：**02-77343300、02-77343311、  
02-77343292

**GF-EMBA辦公室電話：**02-77343084、02-77343974